

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顧問委任契約書 (股票會員專用) 2026 年 3 月版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〇〇〇三〇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有價證券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以下簡稱甲方)、乙方：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委任乙方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顧問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一) 乙方須交付客戶資料表 (如附件) 予甲方填具，以知悉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俾作為乙方提供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參考依據。(二) 乙方提供甲方有價證券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如下：中華民國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包括股票、ETF、指數相關商品及認購 (售) 權證。前開範圍，經雙方同意，得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變更之。(三) 乙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惟隨會員種類不同，提供之服務內容得有所區別：以電子通訊 (由乙方指定系統)、電子訊息、電子郵件及傳真稿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投資建議或報告。於營業時間內，依照甲方參加會員種類，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並提供市場分析、個股或商品研究資訊及相關投資顧問意見。依選擇會員種類，甲方可能享有看盤軟體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技術分析、大盤盤類股走勢、報價功能及其他資訊輔助功能；惟前開軟體功能僅供參考，乙方不就甲方因據以操作所生之盈虧負責。

第二條 顧問報酬與費用之給付

(一) 本契約之總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簽約之日前，以現金、匯款、轉帳、信用卡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方式付清費用。(二) 乙方主張由甲方負擔上述第一項所列之總費用，其內容包括：資訊設定費：新台幣 8,000 元；鎖碼影音課程另加設定費 2,000 元；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 8,000 元。資訊傳輸費：以月計費，每月 1,000 元；軟體會員另加每月 5,000 元。其他必須支出成本：如課程、講座、軟體、講義等，視專案內容計費。顧問費：總費用扣除前述第 1 至第 3 項後之金額。(三) 若甲方以信用卡繳付委任費用，需詳實填寫信用卡明細單，且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不得有異議。(四) 甲方所支付之款項，包含訂金在內，經乙方確認無誤後，乙方應依法開立發票予甲方。(五) 本契約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甲方應充分知悉。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之義務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一) 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個人資料、投資內容及其他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三) 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之聲明、瞭解與同意事項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一) 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交易。(二) 乙方係提供有價證券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有價證券交易行為。(三) 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四) 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投資建議內容、傳真稿、研究報告、教材、課程內容、系統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給媒體、第三人或網站使用 (或共享)；若有上列情事發生，乙方得依法主張相關權利，甲方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五) 乙方所提供之操作軟體，其資訊源 (股市報價) 為資訊公司與證交所或其他合法資訊來源連線並維護；若因傳輸中斷、系統故障、網路異常、設備問題、第三方資訊錯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甲方操作資金損害，乙方不負損害賠償及資訊維護之責。甲方應自行了解軟體功能、審慎操作，該軟體不保證獲利，甲方應自行承擔操作風險。(六) 若乙方所屬分析師或服務人員離職、停止執行業務、調整職務、請假、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導致原服務人員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乙方有權並應即時為甲方安排最適當之分析師或服務人員繼續為甲方提供服務，以保障甲方權利不受損害。如欲解約可依本約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會員服務須約定服務期間，並無終身會期。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契約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重要事項之變更通知及方式

當事人雙方之基本資料有重要之變更時，應由變更之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當事人儘速辦理契約變更。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二) 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三) 終止之效果 (退費日以乙方收到書面通知日為準，乙方並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得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若參加專案內有搭配其他必須支出成本項目，已經上課或開封閱讀使用者，則該部分不得退還，並需扣除該項成本；但乙方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甲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與甲方聯繫處理，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扣除未明列於第二條第 (二) 項之任何費用。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已逾七日者，甲方已清楚知悉，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本契約第二條第 (一) 項所提列之所有成本項目，如：資訊設定費 (8,000 元；鎖碼影音課程另加設定費 2,000 元；軟體會員另加設定費 8,000 元)、資訊傳輸費 (以月計費，每月 1,000 元；軟體會員傳輸費每月 5,000 元)，以及其他必須支出成本 (如課程、講座、軟體、講義等，視專案內容計費)；並約定顧問費之退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總費用扣除前述費用後為顧問費，乙方再就顧問費按尚未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期間計算應退還金額。乙方依照上述約定扣除相關金額後，再將剩餘款項退還給甲方。若甲方以信用卡支付顧問報酬者，僅得以信用卡辦理退費。乙方依照上述規則計算退費款項後，將該金額退回甲方之信用卡帳戶，於信用卡帳單中做負項處理；退回時間以甲方信用卡銀行作業時間為準，與乙方無涉。甲方申請退費之程序，須配合乙方作業流程，撥款日以乙方會計作帳時間為準。

第九條 契約之暫停

甲方因故暫停契約者，須以書面通知暫停本契約，自暫停日起一年內未恢復者，視同契約履行屆止。乙方須於甲方申請暫停日起算一年之到期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是否延長暫停日或恢復會期 (皆需以書面申請為準)，如逾期不回覆者，則視同甲方放棄權益，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委任事務，甲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第十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後之處理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約定，不影響甲方依法得行使之其他申訴、檢舉或救濟權利。

第十三條 契約生效與份數

甲方於簽訂此合約前，應詳看合約內容，甲方簽署後即代表已於合理審閱期充分審閱並同意合約內容。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甲方須簽署後將正本寄回乙方。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如雙方均以電子簽署、掃描回傳、電子文件留存或其他可資證明意思表示一致之方式完成簽訂者，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得視為與書面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惟如依法令仍須以書面正本為準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乙方：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730520 代表人：陳韋利  
金管字號：(113)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10 號 13 樓之 1  
簽訂日 (生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自然人適用客戶資料表

填表日期：

本公司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宜，且不得以客戶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並經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_\_\_\_\_解說，特此聲明。

委託人簽章：\_\_\_\_\_

### 一、基本資料

(一)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上 \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國籍：單一國籍本國人 多重國籍之本國人(除台灣之外之國家：\_\_\_\_\_)

教育程度：博士以上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其他\_\_\_\_\_

職業類別：金融/保險 政府/公營事業 軍/警/消防 零售/物流  
醫療/教育 餐飲/觀光/傳播媒體 運輸/倉儲 資訊/科技  
製造/建築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 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退休人士  
家管 待業中 學生  
進出口貿易(主要進出口國家：\_\_\_\_\_ 必填)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銀樓、當舖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自由業(必填)：\_\_\_\_\_ 其他(必填)：\_\_\_\_\_

### 二、客戶屬性(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非專業投資人(即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本人為65歲以上自然人，已確認此金額商品風險特性符合本人，簽章：\_\_\_\_\_

專業投資人：(以下擇一勾選)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書。
-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 (3) 投資人充分瞭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三、投資資力—財務狀況

(一) 自然人適用(擇一填寫)

年收入金額：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300萬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100萬元以下 10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至800萬元 800萬元至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 四、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

1到5年 6到10年 10年以上

100萬以下 100萬到300萬 300萬以上

- 投資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可複選)
  -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 自行蒐集分析、 媒體、 親友
- 投資策略：
  -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穩定成長、 固定配息
- 投資盈虧情形：
  -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 有無委任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之經驗：(可複選)
  - 有， 國內證券市場 /  國外證券市場 /  無
- 投資目的：(可複選)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 閒置資金運用  短暫資金停泊  儲備出國旅遊基金  短線進出獲利

## 五、風險承受程度

### (一)【顧問有價證券適用】投資有價證券風險承受程度

####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衡量指標

- 高  中  低 投資有價證券之收益或虧損對 基本生活需求 / 事業營運之影響程度
- 高  中  低 對於提供顧問服務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之偏好
- 高  中  低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高  中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 高  中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 高  中  低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 六、投資有價證券之資金之來源 (可複選)

- 薪資收入  經營事業收入  遺產或餽贈  租賃收入  投資收益
- 儲蓄  退休金  出售資產  家人提供  借貸，金額\_\_\_\_\_

## 七、公司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 (由公司填寫)

•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_\_\_\_\_ 日 期 \_\_\_\_\_

### (一)必要方法

- 面談：\_\_\_\_\_
- 客戶紙本填寫 \_\_\_\_\_
- 客戶線上填寫 \_\_\_\_\_

### (二)輔助方法

- 電話：\_\_\_\_\_
- 其他：\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 有，共 \_\_\_\_\_ 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_\_\_\_\_
- 需追蹤事項 \_\_\_\_\_

受託公司

部門主管簽章：

經辦簽章：